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美国/加拿大抗辩费用在赔偿限额之外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4](附)48号

本保单条款第6条删除并作如下替换：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对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引起的合理法律费用和/或支出，本公司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之外负责赔偿。

对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引起的法律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对于在造成人身伤亡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正式法律调查、法医调查中提供法律上的代理，或在简易裁判法院审理的任何争议案件中提供辩护所引致的相关法律费用和/或支出，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在本公司的责任赔偿金额已经达到本保单的赔偿限额后，任何法律费用将不予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作为本保单部分承保的请求、法律诉讼、调查或聆讯的一方当事人，被保险人将和本公司努力就法律费用和/或支出或其他仅与本保单承保的事宜相关的金额的公平、合理分配达成一致。

如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不能达成一致，则由双方均认可的一位高级法律顾问（其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人）决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分配方式。在这位高级法律顾问做出决定前，本公司可全权决定支付其认为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或支出或本保单承保的其他费用。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

费率说明：若附加本条款，应在主保单保费上浮5-15%作为本附加条款附加保费。